

债券代码： 148763.SZ

债券简称： 24 格金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 新增有息负债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 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1 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投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4 格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3.SZ
债券全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3〕2246 号，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金额	7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30%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7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 24 格金 0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国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末净资产	1,651,300.88
2023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301,857.33
2024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1,281,281.55
2024 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金额	979,424.23
2024 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金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59.31%

（二）2024 年新增有息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新增金额	2024 年新增金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131,857.33	106,781.55	-25,075.77	-1.52%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0,000.00	70,000.00	4.24%
其他有息负债	170,000.00	1,104,500.00	934,500.00	56.59%
合计	301,857.33	1,281,281.55	979,424.23	59.31%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4 年发行人新增有息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新增有息负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和结构，严格落实存续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新增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股东借款增加及根据股东决定对原无息股东借款收息所致，主要为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前述新增有息负债事项可能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人：罗华健

联系电话：0755-816827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